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235—2009

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与方法

Index and method of evaluating quality in project for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2009-02-23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评估指标	1
2.1 质量评估指标	1
2.2 造林质量指标	1
2.3 管理质量指标	1
3 评估方法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计分规则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提出了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及其评估方法。质量评估指标包括造林质量指标和管理质量指标两个方面的指标及每个指标的评分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鸿文、张秀斌、杜纪山、吴礼军、陈应发、刘再清、王维亚、吴转颖、李芳芳、刘青、樊华、孔忠东、赵玉涛。

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与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质量和管理质量两个方面的评估指标和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批准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

2 评估指标

2.1 质量评估指标

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分为造林质量指标和管理质量指标两类,造林质量指标包括5个方面12个指标,管理质量指标包括6个方面18个指标(见附录A)。

2.2 造林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指标包括退耕还林地选择、种苗品质、造林成效、混交与间作、抚育管护5个方面的12个指标。

2.2.1 退耕还林地选择

2.2.1.1 指标1:重点地区退耕地还林面积比值。重点县平均退耕地还林面积与非重点县平均退耕地还林面积的比值。

2.2.1.2 指标2:重点地类退耕地还林面积率。重点地类退耕地还林面积占退耕地还林总面积的百分比。

2.2.2 种苗品质

2.2.2.1 指标3:良种使用率。直播造林使用良种的面积占直播造林总面积的百分比。

2.2.2.2 指标4:苗木合格率。造林中使用二级以上苗木总株数占造林实际用苗总株数的百分比。

2.2.3 造林成效

2.2.3.1 指标5:计划完成率。造林完成面积占计划面积的百分比。

2.2.3.2 指标6:当年合格率。当年造林成活合格面积占当年造林总面积的百分比。

2.2.3.3 指标7:历年保存率。历年造林保存合格面积占历年造林总面积的百分比。

2.2.4 混交与间作

2.2.4.1 指标8:混交林比率。混交林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2.2.4.2 指标9:林草间作比率。林草间作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2.2.5 抚育管护

2.2.5.1 指标10:幼林抚育率。幼林抚育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2.2.5.2 指标11:管护率。管护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2.2.5.3 指标12:经济林水保措施率。经济林采取水保措施面积占经济林面积的百分比。

2.3 管理质量指标

管理质量指标包括组织领导、规划设计、检查验收、政策兑现、档案管理、后续管理6个方面的18个指标。

2.3.1 组织领导

2.3.1.1 指标13:机构运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运作。

2.3.1.2 指标14:省级工作经费落实。省级财政实际落实工作经费总额,包括省级工程管理部门的工作经费和落实到县级的工作经费。